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a)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和有關申請表格中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初步提呈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預期本公司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國際配售的方式,初步提呈13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而定)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及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待配發發售股份及/或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或符合其他正常條件後),而有關批准其後並未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撤回;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自行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早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就股份發售所載,而聯席賬簿管理人認 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於發行時或其後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 確或誤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 生或發現,將構成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於本招股章程 中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獨家保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所須履行的責任除外);或
- (iv) 本集團總體狀況、業務事宜、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 利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立約人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 出的任何保證,其中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屬重大者;

(b) 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包銷商合理控制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屬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亂、騷亂、經濟制裁、暴發沙士、禽流感等疾病或疫症以及其相關/變種疾病或疫症或交通中斷或延遲);或
- (ii)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 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 導致上述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以及事 件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 上述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 發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包括全面禁止或暫停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 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中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或上述

包 銷

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價有重大波動;或港元兑任何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任何 特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 香港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税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 上述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成為事實;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 償;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提早償還 或繳付其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 (無論如何引起,且無 論是否有投購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索賠);或
- (x)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 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 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 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 香港(香港財政司長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的)或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1)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整體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繼續進行股份發售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所作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包銷商和彼等各自承諾,而各立約人和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香港包銷商和彼等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因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新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或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可兑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的類別)(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兑換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或兑換或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遵守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除外),或訂立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所具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的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而倘本公司在上述同意或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高先生及Victor Soar (均為控股股東) 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會直接或間接(除有關借股協議外),並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i) 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為止期間:
 - (a)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抵押或押記)或該

等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任何該等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 構成或賦予獲得該等證券權利的證券或可兑換或行使或轉換為該等證 券或以該等證券償還的證券;或

- (b) 訂立掉期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該等證券 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該等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 易是否以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段和(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段、(b)段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及
- (ii) 於上文(i)段所指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開始的另一個六個月期間內,採取上文(i)(a)至(d)所述任何行動,以致緊隨有關出售後,其任何一方(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擁有控股權益(即超過30%的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數額);及
- (iii) 若於上文(i)段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任何上文(i)段所述股份或任何權益,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造市或股市混亂。

高女士及達豐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及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抵押或押記)或該等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任何該等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獲得該等證券權利的證券或可兑換或行使或轉換為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償還的證券;或
- (b) 訂立掉期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該等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該等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段和(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段、(b)段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在未經聯交所書面同意前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否則均不得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參考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 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 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 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參考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 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應:

- (a) 在為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 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 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在接獲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股份的質押人或抵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 知會本公司任何有關指示。

本公司應在獲悉上述事項後儘快通知聯交所,並儘快以刊發公佈的方式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規定披露該等事官。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概不會發行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其他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成為我們該項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物(無論有關股份或我們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b)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與國際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待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國際包銷商將 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他人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起計30日止期間內行使,據此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即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該等額外股份將會按發售價發行,並純粹作為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之用。

(c) 包銷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國際配售的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應付包銷商的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47.4百萬港元(根據每股發售價1.925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75港元至2.1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

(d)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規定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將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結算日止。